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412
17 April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状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六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情况送来情报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大约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①：四时二十六分^②，不知何方的军队在观察所西南方用机枪射击，随即停止。九时二十一分至九时二十五分，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

(b) 第三十二巡逻队(大约交点二三四五—三〇五四)、第三十八巡逻队(大约交点二三九五—三〇四〇)和第四十一巡逻队(大约交点二三五三—二九九八)：五时二十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八分至六时十七分,叙利亚部队用大炮射击。七时零五分至十时四十九分和十一时五十五分至十三时十分,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叙利亚部队在十二时三十八分至十二时五十八分,用火箭炮射击,十三时四十六分至十五时三十五分,用大炮射击,十六时零五分至十六时零七分,用火箭炮射击,十六时四十五分至二十时零一分,用大炮射击,十九时二十五分至二十时零一分,用火箭炮射击。

(c) 第三十四巡逻队(大约交点二五三四——二九三四),第三十五巡逻队(大约交点二五三二——二八五二)和第四十四巡逻队(大约交点二五一九——二九一一):叙利亚部队在六时二十四分至七时十四分,用大炮射击,六时二十五分至六时五十五分和七时二十三分至七时三十七分,用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在七时二十六分至七时四十分,用迫击炮射击,七时五十分至九时三十五分,用大炮射击。叙利亚部队在七时五十分至十时零三分,用大炮射击,八时二十分至九时三十五分,用迫击炮射击,八时五十二分至九时零七分,用火箭炮射击。以色列部队在九时四十八分至十一时零六分,用迫击炮射击,十时十五分至十一时正,用大炮射击。叙利亚部队在十一时三十分至十一时三十八分,用坦克炮射击,十四时二十五分至十四时三十七分,用大炮射击,十四时三十五分至十四时五十五分,用火箭炮射击。以色列部队在十四时四十一分至十五时三十分,用迫击炮射击,十五时十五分至十五时二十五分,用大炮射击。叙利亚部队在十五时正至十五时十五分,用迫击炮射击,十五时十分至十六时二十分,用大炮射击,二十一时正至二十一时零一分,用火箭炮射击。

(d) 第三十六巡逻队 (大约交点二三四七—三一—二六): 叙利亚部队在八时零四分至八时零八分,用火箭炮射击,八时十分至十四时二十二分,用迫击炮和大炮射击,十时零二分至十时零四分,用火箭炮射击。以色列部队在八时三十二分至八时五十六分和九时三十九分至九时四十一分,用大炮射击,九时十三分至九时二十八分,用迫击炮射击。

(e) 第三十一巡逻队 (大约交点二四四九—二九三二) 和四十二巡逻队 (大约交点二四三一—二九六一): 以色列部队在八时三十四分至十时五十六分,用大炮射击,九时零二分至十一时零四分,用迫击炮射击。叙利亚部队在八时五十六分至九时正,用坦克炮射击,十时三十一分至十时三十五分,用大炮射击。十二时四十一分至十三时二十三分,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

(f) 第三十三巡逻队 (大约交点二四四四—二八一四) 和第四十三巡逻队 (大约交点二三九八—二八一六): 九时零四分至九时十八分,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九时三十三分至九时三十五分,叙利亚部队用大炮射击。

2. 有关各方的控诉:

从以色列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四月十五日:

(i) 零时十五分至二时十二分,叙利亚部队在谢赫山地区用大炮射击。

(ii) 六时零五分,叙利亚部队在谢赫山地区用大炮射击。

(iii) 八时十三分,叙利亚部队在谢赫山地区用大炮射

击。

(iv) 九时十分至十时三十分,叙利亚部队在马兹拉特贝特金地区(大约交点二三五八—三〇一五)用大炮射击。

(v) 十时四十五分,叙利亚部队在特拉埃奇查姆斯地区(大约交点二四三〇—二九五〇)用大炮射击。

(vi) 十一时四十五分,叙利亚部队在马兹拉特贝特金地区用大炮射击。

四月十六日:

(vii) 一时三十分至二时二十分,叙利亚部队在谢赫山用大炮射击。

(viii) 七时十分,叙利亚部队在特勒安塔尔地区(大约交点二五一八—二八二七)用大炮射击。

(ix) 八时二十五分,叙利亚部队在第四十三巡逻队地区用大炮射击。

(x) 十一时二十五分,叙利亚部队在特勒安塔尔地区用大炮射击。

(xi) 十时五十分,叙利亚部队在特勒安塔尔地区用大炮射击。

(xii) 十六时四十分,叙利亚部队在纳斯杰村(大约交点二一一五—二八四二)以东用大炮射击。

(xiii) 十九时三十五分,叙利亚部队在谢赫山地区用大炮射击。

(ii)项控诉(见S/11057/Add.411第2段(a))和xi项控诉(见上文第1段(c)),除时间和所用武器种类并不相符外,均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iii)(iv)两项控诉(见S/11057/Add.411,第2段(a)),(v)项控诉(见S/11057/Add.411,第2段(b)),(viii)项控诉(见上文第1段(c))以及(xiii)项控诉(见上文第1段(b)),均经证实。其他控诉则未经证实。